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70992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及附件(0992003A00_ATTCH1.pdf、0992003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312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06 15:58:23

1070992003